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0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预计业绩:√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10,000万元 - 165,000万元	亏损:1,110,478.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 - 150,000万元	亏损:1,199,108.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5,000万元 - 190,000万元	亏损:1,197,940.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 - 0.20 元/股	亏损:1.60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0万元 - 165,000万元	463,041.8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0万元 - 165,000万元	456,777.13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000万元 - 180,000万元	-651,670.64万元

注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注2: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注3: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2024年12月完成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的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 - 15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大幅扭亏为盈,预计期末净资产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转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上述重整程序进行了债务重组及资产剥离,预计实现重整收益约32 - 42亿元,上述重整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公司因实施重整,生产经营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收缩业务规模、精简人员以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但公司于2024年11月底才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全年财务费用仍然高企,使得本报告期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亏损与同期相比基本持平,预计全年经营性亏损约22 - 27亿元。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徐加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寇思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兴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杜兴强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杜兴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杜兴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杜兴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益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经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益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廖益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并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益新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廖益新先生的个人简历

廖益新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益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廖益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寇思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9:30-11:30,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

联系人:黄木生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廖益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寇思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